

董事會報告

董事謹此提呈首份全年業績報告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集團重組及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九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二零零零年修訂本)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為整頓本集團結構以籌備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公開上市，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九日根據重組成為本集團各公司的控股公司。

重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

本公司股份自上市日期開始在聯交所上市。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的業務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3。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載於第34頁綜合收益表。

董事會建議向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九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派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4.7港仙，總金額約為18,853,000港元。

物業、機器及設備

年內本集團物業、機器及設備的詳情與其變動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股本

年內本公司股本變動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

董事會報告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由上市日期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439,074,000港元(二零零四年：無)。

董事

於本年度至本報告日期期間，本公司董事包括：

執行董事：

宋忠官博士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王昭康先生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莫佩薇女士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葉少林先生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宋林貞女士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六日獲委任)

非執行董事：

劉均賀先生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六日獲委任)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文堅先生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六日獲委任)
陳子虎先生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六日獲委任)
蔡秀玲教授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日獲委任)
黎士康先生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六日辭任)
朱正先生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八日辭任)
林學甫先生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日逝世)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6(3)條，陳子虎先生及蔡秀玲教授的董事任期至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彼等符合資格並且表示會重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7(1)及(2)條，莫佩薇女士及葉少林先生須於來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退任，彼等符合資格並且表示會重選連任。

董事服務合約

本公司各執行董事與本公司均已訂立由二零零五年九月一日開始為期三年的服務合同，其後一直有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通知而終止。

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均已簽訂聘書，任期一年，自二零零五年九月一日起生效，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輪流退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訂立任何僱用公司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不作補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董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權益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本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指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證券交易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如下：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股份(「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持有的股份數目	附註	股權百分比
宋忠官博士(「宋博士」)	全權信託成立人	300,000,000	1	75%
宋林貞女士(「宋女士」)	全權信託受益人	267,000,000	2	66.75%
劉均賀先生	配偶的權益	267,000,000	3	66.75%
王昭康先生(「王先生」)	全權信託受益人	33,000,000	4	8.25%
莫佩薇女士(「莫女士」)	全權信託受益人	33,000,000	5	8.25%
葉少林先生(「葉先生」)	全權信託受益人	33,000,000	6	8.25%

董事會報告

附註：

1. 宋博士由於身為宋氏家族信託(Powerlink Industries Limited之實益擁有人)的成立人及互益僱員信託的成立人兼財產授予人而被視為擁有該300,000,000股股份的權益。宋博士亦被視為擁有Powerlink Industrie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的權益，Powerlink Industries Limited為一間本公司之相聯法團，持有本公司267,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66.75%。
2. 宋女士身為宋氏家族信託(Powerlink Industries Limited之實益擁有人)的全權受益人，因而被視為擁有該267,000,000股股份的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宋女士亦被視為擁有Powerlink Industrie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的權益。
3. 劉均賀先生因作為宋女士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該267,000,000股股份的權益。
4. 王先生由於身為互益僱員信託的全權受益人而被視為擁有該33,000,000股股份的權益。
5. 莫女士由於身為互益僱員信託的全權受益人而被視為擁有該33,000,000股股份的權益。
6. 葉先生由於身為互益僱員信託的全權受益人而被視為擁有該33,000,000股股份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擁有任何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九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讓本公司可將購股權授予合資格人士，作為彼等對本集團貢獻的獎勵及回報。根據該計劃，本公司可將購股權授予(a)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全職僱員或董事；(b)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兼職僱員而每周工作不少於10小時者，工作時間以該兼職僱員獲授購股權之前最近四週總工作時間的平均數計算；或(c)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顧問，而該顧問根據與本集團成員公司訂立的合約條款為該公司提供技術及顧問服務。

行使根據計劃所授出全部購股權可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40,000,000股，即本報告日期已發行股份10%。個別參與者在12個月內根據計劃行使購所獲授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未行使購股權)所已發行或可獲發行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1%，除非獲得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而有關的參與者及其聯繫人士不得投票。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將知會參與者根據計劃授予購股權的行使期限，而有關期限自購股權視為授出及採納日期起計不得超過10年。該計劃並無規定必須持有購股權一段期間方可行使。當接納購股權時，合資格人士須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作為代價。購股權相關股份的認購價由董事會決定，不得低於(i)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授出購股權當日(必須為營業日)股份在主板收市價；(ii)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截至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在主板收市價的平均價；及(iii)股份的面值三者的最高者。受終止條款所限，計劃自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九日起十年內有效。

年內並無任何購股權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

購買股份或債券的安排

於年內，本公司、其最終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集團附屬公司均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可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公司的股份或債券獲取利益。

董事所擁有重大合同的權益

除下文「關連交易」一段所述者外，本公司、其最終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集團附屬公司概無訂立於年終或年內任何時間有效且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的重大合同。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所擁有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設立的登記冊紀錄，以下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擁有本公司股本權益：

股份好倉

主要股東權益

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附註	股權百分比
GZ Trust Corporation (「GZ Trust」)	全權信託受託人	300,000,000	1	75%
Powerlink Industries Limited (「Powerlink」)	實益擁有人	267,000,000	2	66.75%
謝妹朱女士(「宋太」)	全權信託受益人	267,000,000	3	66.75%
宋劍雄先生	全權信託受益人	267,000,000	4	66.75%

附註：

1. Powerlink及Herojoy Trading Limited全部已發股本均由GZ Trust作為以下信託受託人的身份持有：(i)全權信託宋氏家族信託，其成立人(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為宋博士，而其全權信託對象為宋博士的配偶宋太、宋女士及宋劍雄先生(不包括宋博士本人)，及(ii)全權信託互益僱員信託，其成立人(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及財產授予人為宋博士，而其全權信託對象為本集團不時在職的僱員，包括王先生、莫女士及葉先生(不包括宋女士)。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GZ Trust被視為擁有該300,000,000股股份的權益。
2. 該267,000,000股股份由Powerlink實益擁有。
3. 宋太作為宋氏家族信託的全權受益人，被視為擁有該267,000,000股股份的權益。
4. 宋劍雄先生作為宋氏家族信託的全權受益人，被視為擁有該267,000,000股股份的權益。

董事會報告

其他人士權益

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Herojoy Trading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33,000,000	8.25%

除上文所披露者，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設立的權益登記冊，並無任何人士擁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

關連交易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日與偉怡針織廠有限公司（「偉怡」）訂立買賣協議，本集團同意自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向偉怡供應胚紗及染色紗線（「偉怡原料協議」）。偉怡其中99.99%權益由宋博士女兒宋潔貞女士擁有，另外0.01%由宋博士媳婦黃俊芳女士擁有。偉怡主要經營生產及銷售針織毛衣業務，因此需求大量胚紗及染色紗線等原料生產毛衣。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偉怡原料協議銷售的胚紗及染色紗線約值4,084,000港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日與PT Shinetama Interfashion（「PT Shinetama」）訂立買賣協議，PT Shinetama同意自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向本集團供應棉紗（「PT Shinetama棉紗協議」）。PT Shinetama由宋博士之最年幼胞弟宋忠文先生及其聯繫人全資擁有。宋忠文先生及其聯繫人控制PT Shinetama董事會。進行上述交易是由於本集團需要大量在中國以外生產的棉紗，再加工成為染色紗線及／或毛衣，並且與獨立第三方買賣。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PT Shinetama棉紗協議採購的棉紗約值43,951,000港元。

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屬於關連交易（亦即關連人士交易）的偉怡原料協議及PT Shinetama棉紗協議等交易（「交易」）詳情，按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關連人士披露」規定於財務報表附註42披露。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8條規定，董事會聘請本公司其中一名核數師進行有關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的某些約定程序工作。核數師已向董事會呈報有關程序的實際結果。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該等交易於本公司日常業務中訂立，按一般商業條款或不遜於與獨立第三方交易條款的條款進行，並根據交易有關協議的公平合理條款進行，且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

不競爭契約

根據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日向本公司發出的不競爭契約（「不競爭契約」），宋博士、宋女士、王先生、莫女士及葉先生（均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已就彼等遵守不競爭契約發出年度確認書。根據不競爭契約，本公司各執行董事已向本公司承諾，會促使本身及／或彼等的聯繫人不會直接或間接擁有可能與本公司業務不時有競爭或相近的業務權益。

薪酬政策

本集團僱員的薪酬政策由酬薪委員會根據其表現、資格及能力釐定。

本公司執行董事的薪酬由薪酬委員會根據本公司營運業績、個人表現及同類市場數據而釐定。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酬金則由薪酬委員會建議。

本公司已採納計劃以鼓勵董事與合資格僱員，計劃詳情載於董事會報告「購股權計劃」一段。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的條文，規定本公司須向現有股東按比例出售新股份。

董事會報告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年內，本集團五大客戶的總銷售額佔本集團總銷售額約36.6%，而本集團最大客戶則佔本集團總銷售額約23.8%。

年內，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佔本集團總採購額少於30%。

除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2所披露之外，年內，董事、董事的聯繫人或本公司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者）概無在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擁有任何權益。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公開獲得的資料，且就董事所知，於發出本報告前，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25%由公眾持有，符合上市規則的要求。

核數師

自本公司註冊成立以來，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及廖榮定會計師行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核數師，彼等委任將會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任滿。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重新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唯一核數師的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宋忠官

香港，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日